

15

Q：如果實習合約是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6 條之 2 的生效日（115 年 2 月 1 日）前就已經簽訂，是否仍依原契約繼續辦理實習合作至實習結束日為止？

A：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，鑑於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合作均須提前作業，為避免衝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作業執行，該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生效日定於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，亦即生效日後所有當下實習合作機構必須符合規定，並非以簽約日期為準。